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告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全文內。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前未經國富浩華審核，亦非與其協商釐定，且已對相關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以下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3)(ii)(b) 條列載該等資料中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其原因。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124,920	117,155	7,765	1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3,867)	(3,867)	-	
— 其他	(71,777)	(71,962)	185	
	(75,644)	(75,829)	185	
毛利	49,276	41,326	7,950	
其他收入	21,827	20,493	1,334	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480)	(14,187)	(12,293)	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57)	(62,943)	1,686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	1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1,348)	(201,704)	(9,644)	5
經營虧損	(227,861)	(217,015)	(10,846)	
財務成本	(57,521)	(57,410)	(1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5,382)	(274,425)	(10,957)	
所得稅抵免	4,471	3,156	1,315	6
年內虧損	(280,911)	(271,269)	(9,642)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8,312)	(256,398)	(1,914)	
非控股權益	(22,599)	(14,871)	(7,728)	7
	<u>(280,911)</u>	<u>(271,269)</u>	<u>(9,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u>(11.34)</u>	<u>(11.73)</u>	<u>(0.39)</u>	
— 攤薄(港仙)	<u>(11.34)</u>	<u>(11.73)</u>	<u>(0.39)</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
年內虧損	(280,911)	(272,763)	(8,148)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自用物業之收益	-	-	-	
重估自用物業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	
	-	-	-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之換算	7,668	4,516	3,152	8
-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計入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34)	-	(23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7,434	4,516	2,9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7,434	4,516	2,91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273,477)</u>	<u>(268,247)</u>	<u>(5,23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7,946)	(253,257)	(4,689)	
非控股權益	(15,531)	(14,990)	(541)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273,477)</u>	<u>(268,247)</u>	<u>(5,2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063	45,356	(12,293)	9
使用權資產	322,969	330,622	(7,653)	10
無形資產	20,408	20,40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	189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4,536	4,536	-	
	<u>381,165</u>	<u>401,111</u>	<u>(19,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47	21,356	(9)	
應收款項	11,713	13,270	(1,557)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7,932	73,704	(15,772)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049	101,049	-	
	<u>192,041</u>	<u>209,379</u>	<u>(17,338)</u>	
資產總額	<u>573,206</u>	<u>610,490</u>	<u>(37,2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5,485	5,48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830	56,105	(21,275)	13
合約負債	35,211	45,808	(10,567)	14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225	6,225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224	1,224	-	
應付重要管理層人員款項	17,935	7,500	10,435	15
應付稅項	2,013	4,355	(2,342)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000	197,000	-	
租賃負債	3,457	6,722	(3,265)	17
可換股債券	127,062	127,062	-	
	<u>430,442</u>	<u>457,486</u>	<u>(27,044)</u>	
流動負債淨額	<u>(238,401)</u>	<u>(248,107)</u>	<u>9,7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764</u>	<u>153,004</u>	<u>(10,2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61	39,161	-	
租賃負債	3,375	6,827	(3,452)	17
	<u>42,536</u>	<u>45,988</u>	<u>(3,452)</u>	
資產淨額	<u>100,228</u>	<u>107,016</u>	<u>(6,788)</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77,211	77,211	-	
累積虧損	(2,011,224)	(1,989,166)	(22,058)	
法定儲備	20,144	-	20,144	18
其他儲備	1,770,272	1,774,605	(4,333)	
	<u>(143,597)</u>	<u>(137,350)</u>	<u>(6,247)</u>	
非控股權益	<u>243,825</u>	<u>244,366</u>	<u>(541)</u>	
權益總額	<u>100,228</u>	<u>107,016</u>	<u>(6,788)</u>	

附註：

1. 營業額之差額主要由於核數工作完成後對營業額、合約負債及應收賬項作出調整。
2. 其他收入之差額主要由於應計利息收入的調整。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差額主要由於核數工作完成後對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減值而確認之虧損。
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之差額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減值的調整及將應收貸款減值的撥回由一般及行政費用重新分類的淨影響。
5. 一般及行政費用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附註 4 之重新分類。
6. 所得稅抵免之差額主要由於對中國企業所得稅高列之調整。
7. 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主要由於對應佔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低列之調整。
8.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之貨幣匯兌差額之差額主要由於核數工作完成後對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調整。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附註 3 之減值。
10. 使用權資產之差額主要由於核數工作完成後對若干租賃物業高列之調整。
11. 應收賬項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附註 1 於核數工作完成後對營業額、合約負債及應收賬項作出調整。

附註 (續):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附註 4 對其他應收款減值的調整及由其他應付賬款至其他應收賬款之重新分類。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差額主要由於結餘轉至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之重新分類及上述附註 12 對結餘由其他應收賬款之重新分類。
14. 合約負債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附註 1 於核數工作完成後對營業額、合約負債及應收賬項作出調整。
15.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附註 13 對結餘由其他應付款之重新分類。
16. 應付稅項之差額主要由於核數工作完成後對稅項撥備之調整。
17. 租賃負債之差額主要由於上述附註 10 對使用權資產高列之調整。
18. 法定儲備之差額主要由於從累計虧損中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之重新分類。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及與上述重大差別相關的總額、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無重大更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局批准。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富浩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告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ourgroup.com)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鄧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14
董事局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入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主席)
吳京偉先生
邱靈先生
仇沛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孟志軍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孟志軍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丹娜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丹娜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公司秘書

蕭永仁先生

授權代表

陳丹娜女士
蕭永仁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南區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33樓3301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公司網址

www.ecotour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財務概要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4,920	118,563	154,354	183,927	237,852
毛利	49,276	27,515	61,492	95,941	117,498
購股權費用	—	—	(5,065)	(13,237)	(10,174)
財務成本	(57,521)	(86,034)	(53,922)	(33,396)	(40,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5,382)	(630,445)	(546,345)	(153,860)	(179,3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71	6,527	(3,755)	(8,861)	(15,741)
年內虧損	(280,911)	(623,918)	(550,100)	(162,721)	(195,099)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8,312)	(573,971)	(518,793)	(169,468)	(192,568)
非控股權益	(22,599)	(49,947)	(31,307)	6,747	(2,531)
	(280,911)	(623,918)	(550,100)	(162,721)	(195,0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92,041	284,952	311,539	832,814	866,304
資產總額	573,206	747,470	1,080,922	1,621,804	1,686,761
負債總額	(472,978)	(579,172)	(549,405)	(549,610)	(547,679)
資產淨額	100,228	168,298	531,517	1,072,194	1,139,0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作為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持續投入和深耕細作十餘年，業務涵蓋電腦彩票、即開型彩票、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並持續發掘及開拓新零售等潛力業務。近幾年來，通過在國際市場的努力開拓，本集團逐步形成了國內外共同發展的佈局。

本集團堅持多元化發展策略，配合國家發展戰略，部署拓展新的業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起，大力拓展生態旅遊業務，積極推動集團業務向生態旅遊發展。

中國彩票市場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彩票市場經歷了行業政策調整及新冠疫情的雙重影響，彩票銷量大幅度下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現穩定回升態勢。基於二零二零年較低的基數以及二零二一年歐洲杯等因素，二零二一年全國彩票累計銷量總體保持較快增長。

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二零二一年全國共銷售彩票人民幣3,732.85億元，同比增長11.8%。其中，福利彩票機構銷售人民幣1,422.55億元，同比下降1.5%；體育彩票機構銷售人民幣2,310.30億元，同比增長21.9%。

彩票各品種銷售方面，由於部分彩票品種結構不斷調整優化，個別博弈性較強的彩票遊戲退市，二零二一年主要彩票品種的彩票銷量同比波動較大。2021年，樂透數字型彩票銷售人民幣1,618.9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00.16億元；競猜型彩票銷售人民幣1,342.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93.81億元；即開型彩票銷售人民幣544.1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9.91億元；基諾型彩票銷售人民幣226.8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7.73億元。樂透數字型、競猜型、即開型、基諾型彩票銷售量分別佔年度彩票銷售總量的43.3%、36.0%、14.6%、6.1%。

彩票業規管

近幾年來，政府圍繞「建設負責任、可信賴、高質量發展的公益彩票」發展目標，堅持國家公益彩票定位，強調彩票的社會責任，加強責任彩票的建設與落實，淨化行業生態，使得整個行業從簡單地追求銷量和速度，向追求品質和社會綜合效益方向轉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幾年出台了優化彩票品種和遊戲品種、限制大額投注等非理性購彩行為的相關管理辦法。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以來，財政部、民政部等部委又陸續修訂和發佈了多項彩票公益金方面的新的管理辦法。

二零二一年五月，財政部對《彩票公益金管理辦法》進行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門、單位向社會公告應當包含的具體內容，對於不按規定向社會公告的將依法追責；六月，財政部印發《彩票市場調控資金管理辦法》，擴大彩票市場調控資金的具體使用範圍，將「補助因全國性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彩票銷售場所暫停銷售，需維持其基本運轉的成本費用」納入其中；財政部制定了《中央專項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會公益事業發展資金管理辦法》，要求社會公益事業資金應堅持國家彩票公益屬性和社會責任，突出重點，向欠發達地區和弱勢群體等傾斜，用於當地社會公益事業發展薄弱環節和領域。

二零二一年八月，財政部公告二零二零年彩票公益金籌集分配情況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情況。二零二零年全國共籌集彩票公益金人民幣967.81億元。經全國人大審議批准，二零二零年中央財政安排彩票公益金支出人民幣298.64億元，用於補充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公益事業項目、資助老年人／殘疾／兒童福利等，以及用於落實全民健身國家戰略，提升競技體育綜合實力，加快推進體育強國建設。

二零二一年五月民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編制的《「十四五」民政事業發展規劃》，提出「發揮福利彩票支持保障作用」，將「福利彩票健康發展工程」列入十個重大工程項目。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在《2021年體育彩票管理工作要點及任務分解》中明確，二零二一年體育彩票發行銷售工作將繼續堅持國家公益彩票定位，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圍繞「建設負責任、可信賴、高質量發展的國家公益彩票」發展目標，系統推進「全產品、全管道、全價值鏈」管理。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網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國家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體系規劃的通知》。該通知中提出，民政部本級和地方各級政府用於社會福利事業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傾斜力度，自二零二二年起將不低於55%的資金用於支援發展養老服務，進一步提高了彩票公益金用於養老的比例。

國家對彩票行業的規管調控效果明顯。從二零二一年彩票行業的市場表現可以看出，彩票市場和彩民越來越成熟，彩票行業逐步走上更加平穩健康的發展之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生態旅遊市場

近些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旅遊成為人們日常生活重要選項。「十四五」期間，國家著力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釋放內需潛力，擴大居民消費，提升消費層次，國內旅遊需求呈現剛性增長。此外，國家對生態環境保護及旅遊相關產業的政策扶持，尤其是中國政府提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提出建設「美麗中國」、實現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等宏偉目標，為發展生態旅遊創造了良好的政治環境。

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直屬的中國旅遊研究院(文化和旅遊部數據中心)發佈的《中國旅遊集團發展報告(2020)》預測，未來五年，中國有望形成年均百億旅遊人次和十萬億人民幣消費規模的國內遊大市場。國內旅遊市場還將保持對國民經濟和社會就業百分之十以上的綜合貢獻率。

本集團相信中國生態旅遊是朝陽行業；儘管目前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但疫情過後必將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和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電腦票業務

電腦票是中國彩票業的主力彩種。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市場的電腦票業務穩定發展。在福彩領域，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 — 廣東省福利彩票二零二一年彩票銷量為人民幣161.83億元，持續位居全國福彩省級市場首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上海市福利彩票和重慶市福利彩票二零二一年銷量分別達人民幣43.39億元和人民幣32.83億元。本集團繼2021年獲得了廣東福彩3,000台終端機的採購項目之後，於2022年3月再度中標《廣東省電腦福利彩票銷售終端採購項目》，為廣東福彩提供近人民幣1,800萬元的電腦銷售終端設備。在體彩領域，在高頻快開與競彩玩法規則受限、各地體彩終端需求減少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先後中標四川、甘肅、山西、內蒙等省體彩終端機採購項目，並在山西、內蒙、遼寧、陝西、湖南、廣西、河南、雲南等省體彩開展售後維護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一年，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影響，本集團海外市場開拓受到一定限制，但本集團仍持續開展海外彩票業務的技術準備工作。本集團進一步為迦納國家彩票局建設運營監管平台，後續將增加更多適合於當地市場、互動性更強的彩票新產品。同時，為菲律賓彩票市場開發的新遊戲已基本完成，預計二零二二年與菲律賓國家彩票機構(PCSO)合作開展的手持終端彩票業務將實現上線銷售，並有望在緬甸開展手機互聯網銷售彩票業務。

視頻彩票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天意公司」)是中國福利彩票視頻型彩票「中福在線」的獨家設備提供商。「中福在線」是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的一款即開型電子視頻彩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停售。

天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彩在線公司」)就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天意公司終端機的行為支付使用報酬。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判決中彩在線公司向天意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3.6億的合作報酬及相應利息。中彩在線公司就該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二零二一年三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中彩在線公司向天意公司支付人民幣5,483.57萬元及利息。

鑒於中彩在線公司在合約期滿後繼續使用所有權歸屬天意公司的終端設備進行彩票銷售並獲得收益的事實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正在採取進一步的法律手段，提起新的訴訟請求，以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彩票零售智能化

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人工智能的興起，彩票零售的數字化、智能化需求日益強烈。彩票行業面臨渠道重構和拓展創新的發展變革，彩票機構持續加大渠道基礎建設和規範管理的力度。

本集團在行業內率先提出彩票新零售的理念，將智能硬體、物聯網、大數據、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全面應用於彩票銷售渠道的運營、管理和行銷等環節，已開發完成全面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包括多種智能終端機產品，以及智能店面管理、智能支付、智能行銷、大數據服務等系統，以全面服務於彩票機構和銷售網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生態旅遊業務

過去兩年裡，儘管旅遊行業深受新冠疫情衝擊，旅遊景區接待人次和綜合收入均大幅下降。但本集團相信，旅遊行業是朝陽行業；新冠疫情終將結束，隨之而來的將是旅遊業報復性的增長。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起，本集團積極佈局生態旅遊業務，並邁出實質性步伐。一月，本集團與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簽訂了《關於中國生態旅遊景區開發的戰略合作協定》，合作開展生態旅遊業務；二月，本公司更名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六月，本集團順利完成供股計劃；七月，本集團重組董事局，組建專業旅遊管理團隊；並分別與金旅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旗下中交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中交水利」）簽訂戰略合作協定。本集團與中交水利協議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發揮各自在景區的選址規劃、線路開發、旅遊項目運營、品牌打造和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資金運作等方面的優勢，展開全方位的合作。

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從北到南考察了7省12縣(市、區)45個景區、項目及地塊。

項目一：三清山逍遙谷

三清山逍遙谷項目位於三清山金沙國家級旅遊度假區核心位置，有三清山世界自然遺產、國家級旅遊度假區等雙一流品牌支撐，生態環境優越、峽谷資源豐富、可建設用地集中，發展潛力巨大。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六月，集團考察洽談江西上饒三清山旅遊項目，達成合作意向。同時，本集團已經完成三清山逍遙谷中國道文化旅遊度假區總體規劃策劃、三清山逍遙谷項目可研報告的編制，正在積極推進下一步設計、建設及運營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二：江西興國百里紅山

百里紅山旅遊區(南部景區)有獨特的丹霞景觀仙桃峰、千年古剎懸空奇寺、天然的風水寶地冰心道觀，融儒釋道文化、紅色文化和民俗文化於一體，生態景觀震撼，文化內涵豐富，是自然奇觀與人文體驗完美結合的生態旅遊區。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對旅遊區內各個地塊進行多次實地踏勘，已經完成修建性詳細規劃及提升策劃。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興國縣人民政府就江西省興國縣百里紅山旅遊區(南部景區)景區開發及運營的合作項目達成初步協議。集團積極回應國家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新發展格局的重要舉措，項目的建成，將有力地促進江西省興國縣旅遊產業發展，全面提升中國生態旅遊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競爭力和影響力，為集團可持續的高增長奠定了深厚的基礎。

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然林場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林場」)始終堅持原生態、無污染的產品理念，所有產品經過「森林食品」認證，尤其菌菇、堅果、蜂蜜等產品因穩定的品質和良好的客戶體驗，獲得廣泛好評。

但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嚴重影響了天然林場的產品銷售，其在中國內地的商業活動尚未全面恢復。眼下，天然林場正積極開拓包括線上、線下及社區團購等在內的銷售管道；二零二二年一月部分產品已成功進入香港市場。首先在香港大昌食品專門店上架。鑒於天然健康食品市場需求大，故未來會專注開發更多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尤其是經歷了新冠疫情對大眾進行的健康教育，安全食品一定會在未來成為被廣大消費者極其關注的消費熱點與焦點。

二零二二年三月，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嚴格食品安全全鏈條品質安全監督」，要求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天然林場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中林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簽訂了受託協定，全面運營該公司所屬的天貓賣場型森林食品旗艦店。

中國目前有綠色食品、有機食品和森林食品三大食品安全標準。中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不僅擁有森林食品旗艦店，還擁有森林食品商標和森林食品標準認證資質。天然林場與中林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的深度合作，將在可見的未來取得更好的業績增長。

在二零二二年，天然林場在繼續擴大天然健康食品線下銷售量的同時，

1. 加大線上森林食品旗艦店運營規模，擴大安全食品的品類與數量，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達到1億銷售額；
2. 與中林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聯合建設、運營森林食品APP，連接安全食品生產企業與消費者需求，打造一個新的安全食品專屬的互聯網供銷平台。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二二年，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目前，全球正經歷新一輪由奧密克戎變異株帶來的新冠疫情。新的病毒變異株傳播力強，致死率低；在越來越多國家實行「與病毒共存」的策略下，中國動態清零政策面臨巨大挑戰。加上俄烏戰爭爆發，全球通脹上升，美聯儲開啟縮債加息步伐，全球局勢再添變數。

面對高度不確定的政經形勢和市場環境，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依然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堅信，新冠疫情終將有效遏制，彩票、旅遊等市場終將回穩反彈。

本集團堅持以多元化發展策略應對未來的挑戰與競爭。本集團將在繼續鞏固現有彩票業務的同時，努力拓展中國生態旅遊及天然健康食品業務。本集團將審時度勢，密切監察疫情帶來的市場風險，力爭將其對業務的影響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今，高質量發展已經成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主旋律。二零一七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首次提出「高質量發展」，表明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二零二零年十月，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提出「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要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二零二二年是中共二十大召開之年，也是各行業實施「十四五」規劃、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

國家新的彩票發展指標和管理辦法，為彩票市場健康有序、高質量發展提供了保障。國家發改委、民政部新近發佈的《「十四五」民政事業發展規劃》中，設置了「十四五」時期「福利彩票銷售網點數18萬個」的發展指標，明確提出「逐步建立規劃化精細化的渠道管理體系，推動傳統銷售網點轉型發展，加強渠道創新，提高購彩便利性」。體育彩票也提出了「實施全渠道管理，優化渠道佈局和結構，促進傳統專營渠道優化創新，加強渠道與其他業務的統籌融合」的要求。可以預見，兼營渠道、跨行業渠道等新渠道和多元化銷售方式將成為「十四五」期間彩票渠道拓展建設的重點，傳統網點的轉型和優化也勢在必行。

本集團憑藉十多年來對彩票行業持續投入和深耕細作，具備行業先發優勢。我們將繼續挖掘潛力，在核心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銷售渠道建設等諸多方面，彙集優勢、廣泛合作，積極為建立負責任、可信賴、可持續發展的中國公益彩票健康生態系統做出貢獻。我們立足中國市場的同時，嘗試更多模式的探討和創新，積極推進彩票國際市場業務。

國家旅遊業四大發展戰略：高質量發展、生態文明、健康中國和文旅融合，是推動本集團業務向生態旅遊方向發展的動力和指路明燈。本集團將遵循這四大發展戰略，發揮自身優勢，整合各項旅遊資源，致力將生態旅遊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培育成新的業務增長點，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1.249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86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83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740億元)，主要為非流動資產減值淨額約港幣4,800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988億元)，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約港幣6,130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30萬元)及員工成本(不含員工購股權福利)佔約港幣8,630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470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2.384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20億元)。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一項約港幣2.400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00億元)額度之非承諾循環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2.400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00億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港幣1.970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2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3.370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60億元)；及(ii)一項由本公司一位董事簽署的個人擔保(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一位董事簽署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為本金總額為港幣1.486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厘可換股債券(「新選擇權1債券」)。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信託契據，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起利息按每年8.5厘支銷並須於到期日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就此，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還款將分四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及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償還第三個修訂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5%、15%、15%及40%(或(如較低)將導致未償還本金額減至零之有關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的一个工作天)償還港幣2,620萬元之第一期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以修訂還款條款。還款將分餘下三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及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償還第三個修訂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5%、10%及55%(或(如較低)將導致未償還本金額減至零之有關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償還港幣870萬元之第一期還款，該分期付款後的未償還本金為港幣1.136億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第六份補充信託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新選擇權1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港幣1.136億元增加至港幣1.542億元(包括截至(但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之應計利息)。所有新選擇權1債券現在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一次性償還，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按年息7.0%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內，債券持有人並無將新選擇權1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條文，由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股份，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作出調整由每股港幣2.00元調整為每股港幣1.69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224億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而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72,402,366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002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83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384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20億元)，當中約港幣1.010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二零年：港幣7,640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82.5%(二零二零年：77.5%)。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3.370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60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0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215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的建設，繼續為集團各業務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

陳丹娜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經營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陳女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婷女士的女兒。

吳京偉

執行董事

吳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中福在線、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邱靈先生

執行董事

邱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集團於中國生態旅遊之業務拓展及運營管理。邱先生為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資深人士。其於清華大學熱能系獲得學士學位。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今出任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軟銀中國資本的常務副總裁。其於風險投資、項目管理、企業重組、債務重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邱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仇沛沅

執行董事

仇先生，五十七歲，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仇先生負責集團之資本策略及投資併購。仇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加拿大註冊理財規劃師及持有加拿大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彼擁有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生物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仇先生有二十多年金融從業經驗，涉足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理財規劃、養老金投資、銀行司庫投資、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加拿大豐業銀行，擔任高級分析師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加入美國普信資產管理公司，擔任亞洲區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加入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創立國際業務部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加入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海外投資事業部並擔任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仇先生為瀚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為新加坡上市公司**Ascent Bridge Limited** (禮仕時有限公司) 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仇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獨立之商業顧問。彼曾任滙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區內知名投資者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孟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博士，五十三歲，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中央財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方向）。現擔任東勝集團副總裁、康輝文旅產業集團總裁、積善康輝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康輝旅遊集團董事。彼亦為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MTA（旅遊管理碩士）&MBA（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產業導師、中央財經大學CEO俱樂部主席及中國商業學會理事。孟博士曾任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總部經濟發展處處長、掛職任中糧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和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及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朱欣欣

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

朱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朱女士亦曾經服務於埃森哲（一家從事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彼曾參與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朱女士亦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美國康奈爾工業與勞動關係學院共同認可並聯合簽發的人力資源總監(CHO)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譚永凱

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審計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麥基爾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營運分析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的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涵蓋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ii)天然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及(iii)生態旅遊項目開發及運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使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分析，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討論)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中。另外，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審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1」之中。上述章節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有關控制性合約」一節內。除上述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投入系統及人手資源，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營運因此須遵守香港、百慕達及中國內地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局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局報告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84%。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計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約50%。另外，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約18%。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可換購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及可換購債券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3。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到期之7厘可換股債券，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不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董事局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已分別通過決議案以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生效，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包括在更新限額前及後授出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為**72,298,07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4%**。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不再有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場營銷代表、業務代表、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或其他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人士。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董事局報告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授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吳京偉先生

邱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子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朱欣欣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胡英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孟志軍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明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願意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邱靈先生、仇沛沅先生及孟志軍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中。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陳丹娜女士	85,936,000 (L)	2.78% (L)
吳京偉先生	24,660,000 (L)	0.80% (L)
仇沛沅先生	39,110,000(L) (附註1)	1.27%(L)
黃勝藍先生	110,000 (L)	0.01% (L)

附註：

- 19,110,000股為仇沛沅先生個人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20,000,000股由Smart Bes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088,442,199股股份計算。
-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3)
劉婷女士	1,100,655,686 (L) (附註1)	35.64% (L)
陳城先生	89,271,455 (L) (附註2)	2.89% (L)

附註：

- 1,028,127,586股股份為劉婷女士(「劉女士」)個人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全資擁有。13,773,554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女士及陳城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
- 24,248,642股股份為陳先生個人實益持有。於公司權益中，13,773,554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股股份由Glory Add持有，劉女士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088,442,199股股份計算。
-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和/或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局報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及終止認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兌換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5元兌換為333,333,333股兌換股份。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認購方有責任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外。認購方將根據公司收購守則就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與認購方相互同意終止有關認購協議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責任。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清洗豁免已不再需要。

董事局報告

供股事項、配售新股份、有關對銷之關連交易、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供股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公布建議按於當時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最多約港幣2.2075億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事項」)。供股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完成，並發行2,058,961,466股供股股份(包括供股事項下489,055,933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定義如下))。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事項下之489,055,933股未獲承購股份(「未獲承購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完成，並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向六(6)名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有關對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劉女士(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訂立對銷契據，及經補充對銷契據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所修訂及補充(統稱「對銷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重組本金額為港幣5,000萬元之股東貸款，方法為將於供股事項完成日期仍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結餘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以(i)所有配額股份；及(ii)分配予劉女士之相關超額股份之總認購價等值金額抵銷(「對銷」)。對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清洗豁免

如劉女士悉數接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彼獲配發之配額股份及／或在供股認購不足之情況下於超額申請成功時向彼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將觸發劉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則另作別論。劉女士根據收購守則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該些由證監會附加之條件已全部達成，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局報告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董事局建議透過增設3,4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萬元增至港幣1.250億元，所有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059億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1.994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擬定用途全部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有關題述事項之詳情（包括各相關條件），已記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旅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承擔三清山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的70%權益（「銷售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億元。董事局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在過去數月國內及香港的新冠疫情非常嚴峻，使得很多工作無法展開及進行，及無法在約定的時間內完成交易的要求，股權轉讓協議已不可能履行。因此，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終止」）。據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雙方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已獲解除及免除。

上述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董事局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現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控制性合約

背景及原因

二零零八年初，為了擴展至新媒體業務的目標，本集團以提供貸款予兩名代理人－賀穎女士及紀友軍先生(統稱「代理人」)的方式，收購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OPCO」)，並與代理人訂立控制性合約，從而控制及獲取OPCO的所有經濟利益。代理人分別被委任為OPCO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負責監督其運作。OPCO目前正從事的業務為新媒體業務。新媒體業務涉及移動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無資格申請並且獲得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訂立控制性合約乃為了使本集團可以管理和運營OPCO的業務，在控制性合約項下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而由OPCO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與風險，以OPCO應付諮詢費的方式轉移到本集團。

控制性合約項下協議之主要條款

控制性合約包括(i)借款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獨家轉股協議；(iv)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v)代理人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局報告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WFOE」）作為貸方分別向代理人作為借方提供貸款。其中包括：

- 代理人需要把彼等所擁有的OPCO股權分別質押於WFOE；
- 借款年限為20年；
- 在任何情況下，代理人還款（不論部份或全部）的唯一方式為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按各方簽署的獨家轉股協議將OPCO的股權轉讓給WFOE（或WFOE的代理人）。為免生疑，無論是在該貸款期屆滿時還款，或WFOE提出還款要求，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除了上述還款方式之外，代理人採取的任何其他還款方式均無效；
- 若沒有WFOE的書面同意，代理人無權在貸款期滿之前還款；及
- 如果轉讓OPCO股權（如獨家轉股協議所規定）的代價不高於提供給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則貸款免息。但是，如果代價高於提供給代理人的貸款本金總額，須計算利息，利息金額等同於轉讓代價減去貸款本金總額。當完成OPCO股權轉讓之後，代理人被視為已經完成了彼等於借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及WFOE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

- 為保證代理人對WFOE的義務和責任，包括借款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代理人已向WFOE質押彼等所持有OPCO之全部股權；及
- WFOE可以行使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並強制執行對股權質押的權利，包括，如果出現違約情況，要求代理人出售其持有之OPCO的股權，或各訂約方同意下，要求代理人將OPCO的股權轉讓至WFOE，以解除代理人對WFOE的義務與責任。

董事局報告

獨家轉股協議

根據由代理人、OPCO及WFOE簽訂的獨家轉股協議，其中包括：

- 代理人和OPCO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隨時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或OPCO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由WFOE全權決定，唯不得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購買選擇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OPCO的股東不得授予WFOE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同樣或類似的權利；
- 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附帶的權利時，WFOE或指定的符合資格的實體有權收購OPCO全部股權或OPCO擁有的所有資產，而轉讓的代價以借款協議(細節載於上文借款協議介紹中)項下未償還貸款總額沖抵；及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果OPCO全部股權或OPCO所擁有的資產的代價高於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貸款則需計息，而代價以貸款本金與應計利息沖抵。

諮詢和服務協議

OPCO和WFOE訂立諮詢和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

- OPCO聘用WFOE提供獨家銷售和諮詢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二十年，除非WFOE向OPCO發出終止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十年；
- 未經WFOE的書面同意，OPCO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銷售和諮詢服務；
- OPCO保證，除非包含在OPCO的正常業務範圍內，否則將不得轉讓、出售、租賃，或留置其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現有資產和擬收購資產)；及
- OPCO不得向其股東派發任何紅利。

董事局報告

代理人協議

根據OPCO、代理人和WFOE簽訂的代理人協議，代理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指定的中國自然人行使代理人作為OPCO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議以及行使代理人所擁有的OPCO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代理人亦同意委任WFOE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此外，在進行清算、終止業務、註銷和任何與終止業務相關的程序時，代理人和OPCO須授予WFOE管理OPCO全部資產的權利。代理人協議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在該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延期一年。WFOE可以通過提前三十天給予OPCO書面通知而終止代理人協議。

爭議解決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仲裁庭沒有權利作出禁制令或清盤令。因此，控制性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款中不包括仲裁庭有權給予禁制令作為補救。

繼承問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控制性合約所載條款亦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視為違反控制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對繼承人之權利。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任何代理人身故，控制性合約足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以及(ii)任何代理人身故將不會影響控制性合約之有效性，本集團可對代理人之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控制性合約項下之權利。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不可以宣布破產。另外，根據獨家轉股協議，WFOE可隨時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符合資格的實體購買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或OPCO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在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WFOE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方式、行使價格由WFOE全權決定。

董事局報告

於年內有效的控制性合約

本集團與OPCO及代理人所簽訂之控制性合約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控制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取消，有關控制性合約並未取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載，以下為有關控制性合約的風險因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如中國政府認為控制性合約不符合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性合約符合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對目前或日後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將來所持的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在這種情況下，OPCO根據控制性合約規定向WFOE支付服務費，可能會受到妨礙或甚至終止。

在極端的情況下，如(i)現有控制性合約被中國法院裁定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本集團或須精簡或重組控制性合約項下OPCO的經營或終止OPCO運營的新媒體業務。該精簡或重組或終止新媒體業務可能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生產成本，而可能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 控制性合約於經營監控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OPCO及其股東的控制性合約來運營OPCO的業務。此等控制性合約或不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讓本集團有效控制OPCO及獲得有關OPCO的保障。

然而，根據控制性合約，如OPCO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根據該等控制性合約的義務，本集團或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

董事局報告

- 代理人或不以本集團利益行事，及彼等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

代理人或違反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與本集團發生糾紛，本集團或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存在較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控制OPCO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負面宣傳。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 控制性合約或會受中國稅務當局審查，或會導致其認為本集團須補繳稅項或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或甚兩者，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將來的淨收入。

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計或挑戰。倘若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任何OPCO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交易，被中國稅務當局認為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或被認為違法避稅，則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調整OPCO的盈虧，這可能會導致有額外應付稅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會就少繳的稅項對相關OPCO徵收遲繳金或罰金。因此，倘若任何OPCO的稅務責任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金或其他罰金，則本集團的淨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以上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含但不限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控制性合約符合及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本公司亦一直密切注意與控制性合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倘相關法律法規出現實質變更，本集團會盡其合理努力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有關OPCO的公司架構及控制性合約或取消控制性合約。

根據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同意委任本集團推薦的人員擔任OPCO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也同意按照以上人員的建議行事。OPCO之高級管理人員就OPCO之營運情況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提高本集團對OPCO的有效控制。

董事局報告

控制性合約的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控制性合約的協議亦規定仲裁員可作出就OPCO股權或資產給予補償的裁決，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適當時，協議各方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利作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因應現時OPCO之收入及稅務支出對比本集團整體之佔比不大，本公司認為OPCO之稅務風險為低。本集團一直與相關稅務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及如有需要，會盡其合理努力與相關稅務當局商討及向其解釋以減低相關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的控制性合約，且確認：

-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控制性合約有關條款而簽訂，故OPCO產生的溢利撥歸WFOE；
- 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紅利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於相關財務期間，本集團與OPCO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相關註冊證書之副本，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採納新公司標誌。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股份之英文簡稱已更改為「CHINA ECOTOUR」，而中文簡稱則已更改為「中國生態旅遊」，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董事局報告

更改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已遷至香港南區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1室。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新網址www.ecotourgroup.com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開通。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國富浩華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董事局將不時審視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吳京偉先生

邱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子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朱欣欣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胡英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孟志軍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人員之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安排。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運營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為董事局在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於年度內，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5/5	-	1/1	1/1	1/1	2/2
吳京偉先生	5/5	-	-	-	0/1	0/2
邱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	-	-	-	-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
李子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3/3	-	-	-	0/1	0/2
朱欣欣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3/3	-	-	-	0/1	0/2
胡英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2/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4/5	2/2	1/1	1/1	0/1	0/2
陳明輝先生	5/5	2/2	1/1	1/1	1/1	2/2
孟志軍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1/1	-	-	-	-
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3/3	1/1	-	-	0/1	0/2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主席陳丹娜女士，兼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陳丹娜女士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而胡英廈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妥為區分。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雖然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陳明輝先生、邱靈先生、仇沛沅先生及孟志軍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運營、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曾出席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獲董事局轉授責任，經諮詢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黃勝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就上述事項舉行一次會議。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能力、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和可按要求提供查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陳丹娜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以及審閱及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局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準則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會考慮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度；候選人的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候選人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局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及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上述準則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準則，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調升，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同意提名候選人。提名候選人將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及履歷詳情等。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提名委員會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局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倘有一位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序，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監督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履行情況，並於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此外，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有效，並將商討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以及向董事局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港幣1,500,001元或以上	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元
本集團審計	1,100,000	1,780,000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49頁。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守則內所列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局已檢討有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全體董事均擁有獲取獨立及專業的建議及諮詢的途徑。為加強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法例及其他法規的要求及對董事的角色、功能及職責有適當及最新的理解，本公司曾向董事提供各種的持續進修閱讀材料，作為給予彼等的專業發展培訓。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現任董事於年度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的培訓記錄如下：

已接獲的培訓記錄 (附註)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
吳京偉先生	✓
邱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孟志軍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附註：完成由本公司提供的專業發展培訓，包括有關企業管治、法規更新、市場最新資訊及上市公司個案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維持及監察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不時執行董事局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管理層制定詳細程序。各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的個別風險類別，亦須定期告知高級管理層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落實董事局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而設，以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制度之完整性。董事局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現時並未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局認為現時之制度已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足夠分析及評估。董事局將不時(至少每年度)檢討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必要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部門的責任與權力。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避免失實陳述或損失，惟無法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局已有一次檢討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於所有主要範圍均維持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及決定有關本集團資料是否視為內幕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局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按法例規定之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局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局可能視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並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且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章程細則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享有絕對酌情權保留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根據服務合約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蕭永仁先生(「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設立內部公司秘書部門，部門主管負責與蕭先生聯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蕭先生於本年度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於年度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關於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只要經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視作同意，即可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勝藍先生當時須處理其他重要要務，故分別未有根據守則第E.1.2條要求出席會議，本公司已安排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回應股東提問。如股東認為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董事局(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呈請，而呈請者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納股本十分之一併享有於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可包括由多於一位呈請人簽署之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提案，股東須將該等提案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給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其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局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www.ecotourgroup.com)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訊息。如欲向董事局或本公司查詢，歡迎來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南區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1室，或傳真至(852) 2136 66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50頁至第142頁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27(b)及27(c)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償還應收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約港幣593,675,000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港幣588,159,000元前)及港幣592,826,000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港幣523,567,000元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27(b)及27(c)進一步闡述的資料後，及就若干應收貸款假設並無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貴公司董事已分別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虧損撥備約港幣61,297,000元及港幣23,418,000元。

鑒於有關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認知到的該等貸款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27(b)及27(c)披露的資料，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i)該等貸款交易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及(ii)貴公司董事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虧損撥備的時間時採納的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未能從若干借款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審核憑證以證實該等貸款交易及相關未償還餘額的性質及真確性，及評估它們的可收回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由於受上述各項所限，並無我們可以進行以我們信納該等貸款交易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該等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的適當性的其他審核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撥備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因此，倘我們能夠完成我們對於年初結餘及相應金額的審計，我們應該可以注意到有關問題，顯示可能有必要對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作出調整，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可能與當前期間不可比。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所披露，貴集團持有湖南普親老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普親」)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湖南普親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6,918,000元及港幣6,899,000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於損益確認的相關公平值變動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611,000元。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湖南普親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必要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董事對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及相關披露。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湖南普親投資的賬面值進行任何調整。對湖南普親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及(ii)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可以執行，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湖南普親投資的賬面值及該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化進行任何調整。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事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80,911,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38,401,000元。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並未就本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且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就以下各項取得足夠適當的證據(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及(i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公平值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就此等事項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了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及與持續經營事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審核事項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16、17及19及第67頁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港幣33,000,000元、港幣323,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等非流動資產減值費用約港幣48,000,000元。

管理層採用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各最小可資識別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編備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收入預測、營運利潤率及貼現率。

由於在評估潛在減值時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已確定非流動資產的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非流動資產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如下：

- 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資產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證據(如批准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及計劃的合理性及考慮支持彼等的證據，主要是有關歷史趨勢及實際表現的證據；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通過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用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
- 檢查管理層減值評估中的使用價值計算結果的數學準確度；及
- 對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產生的潛在影響，以及考慮選擇假設時是否有管理層偏見的任何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本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24,920	118,5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3,867)	(33,605)
— 其他		(71,777)	(57,443)
		(75,644)	(91,048)
毛利		49,276	27,515
其他收入	7	21,827	13,5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26,480)	(409,7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61,257)	(26,3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121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1,348)	(144,085)
經營虧損	9	(227,861)	(539,159)
財務成本	10	(57,521)	(86,0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5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2,4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5,382)	(630,445)
所得稅抵免	11	4,471	6,527
年內虧損		(280,911)	(623,918)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8,312)	(573,971)
非控股權益		(22,599)	(49,947)
		(280,911)	(623,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1.34) 港仙	(48.56) 港仙
— 攤薄	12	(11.34) 港仙	(48.56)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280,911)	(623,91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自用物業之收益	-	245,546
重估自用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7,518)
	-	238,028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7,668	22,4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34)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176
	7,434	22,6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7,434	260,69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273,477)	(363,21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7,946)	(326,641)
非控股權益	(15,531)	(36,57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273,477)	(363,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3,063	50,138
使用權資產	17(a)	322,969	342,130
無形資產	19	20,408	63,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89	189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	22	–	–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536	6,769
		381,165	462,51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1,347	9,694
應收賬項	26	11,713	70,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57,932	128,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01,049	76,430
		192,041	284,952
資產總額		573,206	747,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	5,485	4,3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830	37,683
合約負債	5(b)	35,211	31,285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2	6,225	6,76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30	1,224	58,069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31	17,935	19,703
應付稅項		2,013	8,1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97,000	212,793
租賃負債	17(a)	3,457	10,920
可換股債券	33	127,062	137,205
		430,442	526,923
流動負債淨額		(238,401)	(241,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764	220,5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9,161	39,993
租賃負債	17(a)	3,375	12,256
		42,536	52,249
資產淨額		100,228	168,2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77,211	25,737
累計虧損		(2,011,224)	(1,757,683)
法定儲備	37(a)	20,144	18,798
其他儲備	37(b)	1,770,272	1,622,090
		(143,597)	(91,058)
非控股權益		243,825	259,356
權益總額		100,228	168,298

第50頁至第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陳丹娜
董事

仇沛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5)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7(a))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7(b))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737	(1,195,449)	16,126	1,389,169	295,934	531,517
年內虧損	-	(573,971)	-	-	(49,947)	(623,918)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之收益	-	-	-	244,823	723	245,546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7,338)	(180)	(7,518)
貨幣匯兌差額	-	-	-	9,845	12,826	22,67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47,330	13,369	260,699
全面支出總額	-	(573,971)	-	247,330	(36,578)	(363,219)
提取至法定儲備	-	(2,672)	2,672	-	-	-
撥回下列之重估儲備：						
- 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折舊	-	241	-	(241)	-	-
- 出售物業	-	5,682	-	(5,682)	-	-
購股權計劃：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8,486	-	(8,48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37	(1,757,683)	18,798	1,622,090	259,356	168,2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5)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7(b))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7(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737	(1,757,683)	18,798	1,622,090	259,356	168,298
年內虧損	-	(258,312)	-	-	(22,599)	(280,91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366	7,068	7,43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366	7,068	7,434
全面支出總額	-	(258,312)	-	366	(15,531)	(273,477)
撥款至法定儲備	-	(1,346)	1,346	-	-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扣除股份發行 開支)	51,474	-	-	153,933	-	205,407
撥回下列之重估儲備：						
- 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折舊	-	6,117	-	(6,11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11	(2,011,224)	20,144	1,770,272	243,825	100,228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法定儲備」計入「累計虧損」；而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將「法定儲備」與「累計虧損」分開呈列。已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a)	(115,123)	(52,846)
營運資金變動	38(a)	67,491	30,646
經營所用之現金 已(付)／退所得稅	38(a)	(47,632) (389)	(22,200) 90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021)	(21,29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293)	(1,8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39	3,80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4,380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12
購買無形資產		–	(2,961)
出售附屬公司	40	(14)	–
銀行存款增加		(5,323)	–
已收利息		4,780	84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911)	45,09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246)	(22,92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5,407	–
向一位股東(還款)／該股東墊款		(6,879)	56,500
向主要管理人員(還款)／主要管理人員墊款		(1,665)	19,537
償還承兌票據		–	(6,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220)	(26,220)
償還租賃負債		(12,304)	(6,678)
償還銀行借貸		(20,000)	(33,500)
從金融公司取得新貸款之所得款項		5,0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8,093	(19,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57	56,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79)	6,6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8	87,739	68,057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提供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與運營服務，涵蓋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ii)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及(iii)生態旅遊項目開發及運營。

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列賬之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2.1.1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80,911,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38,401,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該等流動負債包括應付一位股東之款項約港幣1,224,000元、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約港幣17,935,000元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197,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27,062,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101,049,000元，除非能從未來經營及／或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否則本集團將無法在到期時全額償還其負債。此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續)

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多項舉措以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銀行積極磋商未償還本金為港幣197,000,000元循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續期，並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考慮到抵押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港幣336,96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銀行貸款額度續期；
- (b)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與不同銀行及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進行磋商，以獲取額外的新信貸額度；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取得相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港幣17,935,000元及其相關應計利息；
- (d) 在還款期結束後，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將到期日從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 (e)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婷女士的書面確認書，她表示願意繼續對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並將其償還本集團結欠劉婷女士之所有款項的權利轉讓予其現時及未來之債權人；
- (f)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賬項；及
- (g)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及節約資本開支。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在假設上述措施取得成功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當其債務到期時，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支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理。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在可收回金額中撇減資產價值，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或呈報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均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收益</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變動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之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2.2.3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該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按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確定。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4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5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或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乃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業務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本集團發行的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平值。

除特殊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部分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其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任何部分現金代價，日後應付款項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於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價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等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其已獲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局。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涉及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則於權益中遞延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入賬損益持有的股本)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及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就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並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功能貨幣)而言，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由此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之出售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於權益中累計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等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計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零件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自用物業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按定期估值的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而確認。重估盈餘於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入賬。

重估自用物業產生之賬面值增加部分經扣除稅項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東權益之儲備中累計。倘增加部分導致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少數額，則該增加部分首先於損益確認。倘減少數額導致撥回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部分，則首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以該資產應佔的剩餘盈餘為限；所有其他減少數額自損益扣除。按計入損益的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按資產原始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經扣除稅項)，每年會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或重估金額按直線法攤分，扣除其剩餘價值，或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以較短的租期為準，計算如下：

自用物業	2.5%
彩票終端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機器及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33%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25%
汽車	10%–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倘重估的資產被出售，則按集團政策轉讓已計入有關該等資產的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金額至保留溢利。

倘物業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移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於物業後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的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適用的借貸成本。隨後，它們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10所述進行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攤銷，但每年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加頻密減值測試，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預期會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確定單位或單位組別。

(b)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指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及開發成本。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該等資產方會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 擁有使資產完成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擁有使資產完成並予以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擁有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
- 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實體可展示資產出品或資產本身存有市場，或倘資產供內部使用，則展示資產之可用性；
- 具備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於資產開發期間其應佔之開支。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已實現其預定用途並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c) 知識產權

個別收購所得之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所得之知識產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知識產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將知識產權之成本於其十至十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攤。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測試。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面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是入賬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當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日常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計入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費用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條目。
-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入賬損益。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其後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並於所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取消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4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時起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使用期限虧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依法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固定開支(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有必要作出銷售的估計成本。

2.1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已成為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含有重大融資成份，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按已知數額變現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但未付款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尚未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票據，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權轉股權)，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權票據公平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須予完成及編製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才能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混合金融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次確認時分別歸類至各自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股份的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2.21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額為本期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經歸屬於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調整。

(a) 本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商譽初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之稅項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予以抵銷。當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打算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時，本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可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在僱員應可取得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會確認花紅支出預計成本為負債。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d) 離職福利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得取消提供有關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之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之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2.23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a)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之股份補償計劃，據此，以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或顧問服務之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與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外，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該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之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一段指定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續)

(a)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報酬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偶爾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之開支。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收到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之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確認，並於母公司之賬目中相應地計入權益。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確定現值的貼現率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債務具體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之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a)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當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以及可能收回有關代價，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之收入。

(b) 銷售天然及健康食品

天然及健康食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續)

(c) 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

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約，由於客戶乃同時取得並耗用有關利益，收入乃基於所提供之實際服務確認，相當於須予提供整項服務總額所佔的百分比。

2.2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

2.27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支出。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方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方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約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息期利率一致。

除與本集團採用重估模式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使用權資產與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式之一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將重估模式用於與該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所有使用權資產。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所有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損益。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方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8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之後會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額。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30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入賬，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與政府補貼相關之應收收入，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中央庫務部(集團庫務)根據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庫務透過與本集團內部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局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具體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被視為不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一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透過當地業務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當地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於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海外業務投資的資產淨額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下表呈列按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之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主要由於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匯兌至本集團的港幣報告貨幣所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2,958	11,540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2,679)	(15,129)
二零二零年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5	11,341	14,249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5)	(10,272)	(15,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附註24)及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7)。

下表顯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經計入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其按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

	除所得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價格上升5%	(572)	(572)
價格下降5%	572	572
二零二零年		
價格上升5%	(683)	683
價格下降5%	683	(683)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定期銀行存款、定息應收貸款及定息借貸有關。

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使其銀行借貸保持以浮動息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下跌5%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透過浮息銀行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	5	428	428
港幣	(5)	(428)	(428)
二零二零年			
港幣	5	815	(815)
港幣	(5)	(815)	815

(b) 信貸風險

就對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作充足撥備。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項0%(二零二零年：91%)及64%(二零二零年：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風險詳情。所呈列金額為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幣千元	使用期限 預期信貸 虧損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使用期限 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使用期限 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9,000	-	-	9,000
應收租賃款項	-	3,976	-	-	3,976
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38,608	-	-	587,143	625,751
銀行結餘	101,049	-	-	-	101,049
	139,657	12,976	-	587,143	739,776

二零二零年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幣千元	使用期限 預期信貸 虧損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使用期限 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使用期限 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6,162	-	-	6,162
應收租賃款項	-	65,846	-	-	65,846
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29,289	-	-	587,756	623,278
銀行結餘	75,900	-	-	-	75,900
	111,422	72,008	-	587,756	771,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主要類型之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及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貸款

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租賃款項採用使用期限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超過港幣1,000萬元之重大未支付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租賃款項會個別進行評估，其餘結餘則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除附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賬款和應收租賃款項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組合就其餘結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或租賃付款情況及此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釐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有鑒於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7,537	–	0.21%	3,395	7
逾期少於3個月	0%	–	–	3.57%	1,365	49
逾期3至12個月	0%	181	–	3.94%	57	2
逾期1年以上	98.52%	1,282	1,263	92.63%	1,345	1,245
		9,000	1,263		6,162	1,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賬項(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2021 港幣千元	2020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1,303	—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增加	(40)	1,3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1,263	1,303

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5,203,000元)的擁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已予單獨評估及其詳情載於附註26。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單獨或集體評估的應收租賃預期信貸虧損已被評估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ii) 應收貸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應收貸款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業務有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 借款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有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
- 逾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貸款自初次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本集團使用風險參數模型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計及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等重要計量參數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如宏觀經濟因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使用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使用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虧損撥備	10,403	490,901	501,304
轉撥至信貸減值	(10,403)	10,403	-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	20,903	20,903
撇銷	-	(7,517)	(7,517)
匯兌差額	-	6,330	6,3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年終虧損撥備	-	521,020	521,020
自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重新分類	-	2,547	2,547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	61,297	61,297
撇銷	-	-	-
匯兌差額	-	3,295	3,2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年終虧損撥備	-	588,159	588,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使用期限預 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	-	-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560	955	2,515
匯兌差額	-	32	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1,560	987	2,547
轉撥至信貸減值	(1,560)	1,560	-
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	-	(2,547)	(2,547)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	-	-
匯兌差額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虧損撥備	-	-	-

(iv) 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40)	1,303
— 應收貸款(附註)	61,297	20,90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	2,515
	61,257	24,721
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	1,611
	61,257	26,332

附註：年內，已就應收貸款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61,2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3,418,000元)，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約港幣61,2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3,418,000元)以撇減有關本集團要求償還而借款人未能償還的尚未償還貸款的信貸減值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局已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藉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貸款及借貸備用額，加上不斷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作出配對，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出，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具體而言，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含於最早時間段內，而不管該等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則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作出。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按綜合財務	訂約未貼			
	狀況表之	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總額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5,485	5,485	5,4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830	34,830	34,830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225	6,225	6,225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224	1,224	1,224	-	-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7,935	17,935	17,93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7,000	197,000	197,000	-	-
租賃負債	6,832	7,223	3,706	3,517	-
可換股債券	127,062	127,062	127,062	-	-
	396,593	396,984	393,467	3,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按綜合財	訂約未貼	應要求或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務狀況表之	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4,399	4,399	4,39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683	37,683	37,683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766	6,766	6,766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58,069	58,069	58,069	-	-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9,703	20,034	20,034	-	-
銀行借貸	212,793	212,793	212,793	-	-
租賃負債	23,176	25,469	11,651	9,109	4,709
可換股債券	137,205	183,620	183,620	-	-
	499,794	549,122	535,304	9,109	4,709

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入「應要求或少於一年」之時間段內。經考慮本集團之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後，董事局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局認為該等銀行貸款，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具體情況於下表呈列：

到期分析－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還款計劃之分析

	超過一個月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一個月內	但少於三個月	但少於六個月			但少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51	1,138	1,137	36,896	202,522	197,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48	83,013	-	-	214,061	212,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察其股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位股東款項、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股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所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股本、儲備、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269,531	362,589
經調整股本	227,290	305,503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118.6%	118.7%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乃根據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層級。有關輸入值按照公平值等級歸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536	–	4,53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918	6,918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6,769	–	6,76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899	6,899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換。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實際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b) 第二級之金融工具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數據。倘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基金投資之第二級公平值乃按基金管理人參考有關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提供之報價計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6,899	7,681
於期內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611)
匯兌差額	19	8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8	6,8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10所載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測試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本集團於制定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值時需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81,503	35,775
銷售天然及健康食品	3,089	8,066
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	28,703	33,52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113,295	77,362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11,625	41,201
營業總額	124,920	118,563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分拆細分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產品線於一段時間及某個時點透過轉移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二一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81,503	—	81,503
銷售天然及健康食品	—	3,089	3,089
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	28,703	—	28,703
總計	110,206	3,089	113,295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8,907	3,089	111,996
其他	1,299	—	1,299
總計	110,206	3,089	113,295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個時點	82,802	3,089	85,891
於一段時間內	27,404	—	27,404
總計	110,206	3,089	113,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續)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分拆細分(續)

二零二零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35,775	–	35,775
銷售天然及健康食品	–	8,066	8,066
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	33,521	–	33,521
總計	69,296	8,066	77,362
地區市場			
中國	66,371	8,066	74,437
其他	2,925	–	2,925
總計	69,296	8,066	77,362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個時點	42,565	8,066	50,631
於一段時間內	26,731	–	26,731
總計	69,296	8,066	77,362

(b) 客戶合約的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就客戶合約確認下列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履約之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109	106	193
合約負債－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	35,102	31,179	18,799
合約負債總額	35,211	31,285	18,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續)

(b) 客戶合約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續)

(i) 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付款通常以預付方式收取，主要來自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約為港幣10,44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445,000元)。

(iii) 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未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因客戶合約產生並分配至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558	29,45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9,007	15,195
超過兩年	35,043	34,968
	87,608	79,621

(c) 租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已包括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內)約港幣11,62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1,201,000元)相關於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

6. 分部資料

向董事局(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並評核側重於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的分部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1. 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及運營服務以及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2. 天然及健康食品—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110,206	3,089	113,295
租賃收入	11,625	–	11,62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1,831	3,089	124,920
分部虧損	(107,555)	(240)	(107,795)
利息收入			21,276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232)
重估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6,1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57)
財務成本			(57,5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未分配費用			(104,1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5,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二零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69,296	8,066	77,362
租賃收入	41,201	–	41,2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497	8,066	118,563
分部虧損	(491,828)	(2,411)	(494,239)
利息收入			6,403
租金收入			203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8
重估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4,813
撇銷應收貸款			(9,8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903)
財務成本			(86,0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5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496)
未分配費用			(65,6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0,44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金融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應收貸款之撇銷、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重估可轉換債券之收益、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各經營分部之間概無銷售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	106,413	247,438
天然及健康食品	2,794	2,122
總分部資產	109,207	249,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	189
未分配	463,810	497,721
綜合資產	573,206	747,470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	51,234	51,891
天然及健康食品	16,757	17,731
總分部負債	67,991	69,622
未分配	404,987	509,550
綜合負債	472,978	579,17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位股東之款項、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	10,013	—	—	10,013
折舊及攤銷	18,174	—	12,000	30,174
租賃終止之收益	372	—	—	3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42	—	—	2,54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35,786	—	—	35,7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2,218	—	—	12,21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0)	—	61,297	61,257

二零二零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	7,730	—	—	7,730
折舊及攤銷	53,190	71	6,992	60,253
租賃終止之收益	252	1	—	253
租賃變更之收益	475	—	—	4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406	—	—	43,40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81,786	—	—	381,7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7,007	—	—	17,00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412	17	20,903	26,3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d)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23,621	114,877	31,571	95,506
香港	–	–	345,058	349,126
其他	1,299	3,686	–	11,117
	124,920	118,563	376,629	455,7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43,905	32,062
客戶B ¹	19,512	23,045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20,200
客戶D ¹	26,698	–

¹ 來自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之收入。

² 於該年內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780	6,403
自中彩在線公司收取之利息(於下文附註26詳述)	16,496	–
租金收入	–	203
政府補貼(附註)	133	6,914
其他	418	–
	21,827	13,520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之政府補貼約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53,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約港幣13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661,000元)與對屬高新技術行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補貼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32)	98
重估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6,198	44,813
租賃變更之收益	—	475
租賃終止之收益	372	2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42)	(43,406)
應收貸款之撇銷	—	(9,83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35,786)	(381,7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2,218)	(17,007)
外匯虧損	(272)	(3,378)
	(26,480)	(409,777)

9.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3,867	33,605
— 無形資產攤銷	8,359	10,815
— 營業稅	366	810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61,298	31,483
— 維修及保養	205	5,302
— 其他	1,549	9,033
	75,644	91,0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862	54,385
核數師酬金	1,100	1,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確認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3,623	3,4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25	12,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1,324	18,80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76	1,557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2,210	4,605
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款項之利息開支	1,136	23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2,275	60,838
	57,521	86,034

11.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二零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在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惟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二零年：15%)之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公司可獲批准享有調低至5%的稅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5)	1,694
— 以前年度調整	(2,656)	(1,365)
本期稅總額	(3,421)	329
遞延稅(附註34)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1,050)	(6,856)
所得稅抵免	(4,471)	(6,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之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5,382)	(630,445)
按稅率16.5%計算	(47,088)	(104,023)
毋須課稅收入	(3,631)	(11,460)
不可扣稅開支	35,082	94,00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9,133	30,33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58)	(2,208)
以前年度調整	(2,656)	(1,365)
稅收優惠	(3,472)	-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影響	-	(4,5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5)	(7,304)
其他	(46)	-
稅項抵免	(4,471)	(6,527)

12.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普通股的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普通股的 虧損 港幣千元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每股金額 港幣仙	加權平均數 千股 (經重列)	每股金額 港幣仙 (經重列)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58,312)	2,278,856	(11.34)	(573,971)	1,181,996	(48.56)

附註：

- 虧損金額指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向合資格普通股股東發行2,058,961,466股新普通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條「每股盈利」的要求，計算供股之前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須追溯調整約153,000,000股股份（即供股的紅股部分）。已相應重列過往期間每股普通股之基本及攤薄虧損。
-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是由於假設兌換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9,231	79,800
社會保障成本	5,097	2,43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65	767
其他員工福利	1,248	1,691
	86,341	84,691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薪酬載於附註14。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32	17,006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419	351
	13,151	17,357

相關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薪酬範圍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1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計
	袍金 港幣千元	利益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	5,786	18	5,804
吳京偉先生	-	3,029	18	3,047
邱靈先生(附註(a))	-	360	-	360
仇沛沅先生(附註(b))	-	71	-	71
胡英廈先生(附註(c))	-	1,350	9	1,359
李子饋先生(附註(d))	-	528	9	537
朱欣欣女士(附註(e))	-	541	-	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36	-	-	336
陳明輝先生	336	-	-	336
孟志軍博士(附註(f))	-	-	-	-
崔書明先生(附註(g))	168	-	-	168
	840	11,665	54	12,55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計
	袍金 港幣千元	利益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	5,813	18	5,831
吳京偉先生	-	4,893	18	4,911
李子饋先生	-	1,196	50	1,246
朱欣欣女士	-	1,015	36	1,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336	-	-	336
陳明輝先生	336	-	-	336
崔書明先生	336	-	-	336
	1,008	12,917	122	14,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陳丹娜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而享有者。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服務而提供。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履行的服務而提供。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附註：

- (a) 邱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b) 仇沛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c) 胡英廈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d) 李子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e) 朱欣欣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f) 孟志軍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g) 崔書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5.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自用物業 港幣千元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製造中之 彩票終端機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50	734,727	327	11,485	25,834	18,393	10,061	8,949	823,0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23)	(627,694)	-	(10,789)	(19,442)	(15,809)	(8,903)	(6,996)	(692,856)
賬面淨值	10,027	107,033	327	696	6,392	2,584	1,158	1,953	130,1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27	107,033	327	696	6,392	2,584	1,158	1,953	130,170
匯兌差額	28	3,171	14	40	350	30	50	38	3,721
重估盈餘	19,939	-	-	-	-	-	-	-	19,939
添置	-	-	-	430	-	-	19	1,704	2,1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4,261)	-	-	-	-	-	-	-	(4,261)
出售	-	(45,299)	-	-	(896)	(1)	(120)	(891)	(47,207)
減值費用	-	(16,742)	(265)	-	-	-	-	-	(17,007)
折舊	(291)	(33,605)	-	(193)	(1,382)	(905)	(384)	(610)	(37,370)
年終賬面淨值	25,442	14,558	76	973	4,464	1,708	723	2,194	50,1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公平值	25,442	66,545	350	9,990	18,661	18,920	9,145	7,504	156,5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1,987)	(274)	(9,017)	(14,197)	(17,212)	(8,422)	(5,310)	(106,419)
賬面淨值	25,442	14,558	76	973	4,464	1,708	723	2,194	50,13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442	14,558	76	973	4,464	1,708	723	2,194	50,138
匯兌差額	114	534	10	24	81	6	12	40	821
添置	-	-	-	3,179	825	3	512	774	5,293
轉撥	-	86	(86)	-	-	-	-	-	-
出售	-	(61)	-	-	(2,671)	(77)	(530)	(142)	(3,481)
減值費用	-	(11,250)	-	-	-	(968)	-	-	(12,218)
折舊	(1,081)	(3,867)	-	(592)	(773)	(539)	(118)	(520)	(7,490)
年終賬面淨值	24,475	-	-	3,584	1,926	133	599	2,346	33,0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公平值	25,562	59,522	-	8,560	11,892	10,487	2,247	6,384	124,6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7)	(59,522)	-	(4,976)	(9,966)	(10,354)	(1,648)	(4,038)	(91,591)
賬面淨值	24,475	-	-	3,584	1,926	133	599	2,346	33,063

附註：

- (i) 彩票終端機之折舊約港幣3,86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605,000元)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約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8,000元)，已於製造中之彩票終端機中資本化，以及折舊約港幣3,62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97,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劃分為使用權資產之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總賬面值約為港幣336,96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6,000,000元)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的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得出。管理層與外部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並就位置、規模及條件等特徵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估計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當前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的詳情以及公平值等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 (自用物業：21,400； 租賃土地：324,600)	346,00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調整後價格每平方米 港幣635,550元	所使用調整後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的自用物業	4,04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調整後價格每平方米 港幣54,855元	所使用調整後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iv)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其金額將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自用物業 成本	9,079	9,051
累計折舊	(2,931)	(2,667)
賬面淨值	6,148	6,384
租賃土地 成本	131,900	131,900
累計折舊	(30,762)	(28,106)
賬面淨值	101,138	103,794

- (v) 產生現金流量的若干彩票終端設備及製造中之彩票終端機連同相關商譽及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計入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以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約港幣199,40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計提減值，而減值約港幣47,03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8,80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彩票終端設備、製造中之彩票終端機及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彩票終端設備及製造中之彩票終端機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約港幣11,25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742,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方之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附註)	316,295	324,600
租賃物業	6,674	17,530
	322,969	342,130
租賃負債		
流動	3,457	10,920
非流動	3,375	12,256
	6,832	23,176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使用重估模式計量。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載於附註16。

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添約港幣4,72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16,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重估盈餘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25,607,000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土地	8,305	2,897
租賃物業	6,020	9,171
	14,325	12,06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76	1,55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922	2,486

二零二一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港幣13,80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7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c) 本集團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的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通常訂有固定期限，惟可能涵蓋如下文(d)所述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定並無強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準則乃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以盡量擴大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只有當可合理確定租賃可延期或不會終止時，延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才會計入租期。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出售	-	44,380
	-	(44,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租戶，每月支付租金。本公司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由於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

(a)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20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28)
	-	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內部產生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知識產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8,434	209,451	44,593	1,442,4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54,803)	(26,812)	(15,112)	(996,727)
賬面淨值	233,631	182,639	29,481	445,751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3,631	182,639	29,481	445,751
匯兌差額	1,103	4,393	1,685	7,181
添置	–	2,961	–	2,961
攤銷支出	–	(7,746)	(3,069)	(10,815)
減值費用	(234,734)	(141,795)	(5,257)	(381,786)
年終賬面淨值	–	40,452	22,840	63,2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0,713	220,439	47,562	1,458,7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90,713)	(179,987)	(24,722)	(1,395,422)
賬面淨值	–	40,452	22,840	63,292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0,452	22,840	63,292
匯兌差額	–	368	893	1,261
攤銷支出	–	(5,034)	(3,325)	(8,359)
減值費用	–	(35,786)	–	(35,786)
年終賬面淨值	–	–	20,408	20,4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1,436	224,224	48,960	1,464,6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91,436)	(224,224)	(28,288)	(1,444,332)
賬面淨值	–	–	20,408	20,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內部產生開發成本包括所有建立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費用約港幣1,21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594,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	-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	-
	-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釐定。

(a) 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使中國彩票銷售受挫。中國彩票市場經歷有史以來最長休市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所有彩票實體店停售四十九天，而二零二零年中國彩票銷售量同比下降約21%，從而嚴重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不利影響以及主要租賃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屆滿，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下降30%。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就與此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約港幣199,40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計提減值，及約港幣158,802,000元的減值已按比例分配至該類資產，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詳情載於附註16及下文(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45,364,000元。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預測，並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1.2%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b)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除商譽外，知識產權已被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

二零二零年，中國彩票市場遭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沉重打擊，從而影響此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就與此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約港幣35,33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計提減值，而約港幣5,257,000元的減值已分配至知識產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22,8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商譽減值測試(續)

(b)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預測，並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開支，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均按11.2%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能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iii) 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0,452,000元)之內部產生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其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因此，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釐定。

內部產生開發成本屬於「提供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持續欠佳，本公司董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悉數計提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確減值約港幣35,786,000元(二零二零年：141,795,000)。

20.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明威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華彩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天然林場(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明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冠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3,600股無面值 之已發行股份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中國生態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間接)	-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庫務管理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間接) (附註(iii))	50% (間接) (附註(ii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間接) (附註(iii))	50% (間接) (附註(iii))	投資控股
豫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洛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80% (間接)	80% (間接)	投資控股
安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90% (間接)	90% (間接)	投資控股
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晴宇」)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團類別 (附註(i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80% (間接)	80% (間接)	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20,000,000元	50% (間接) (附註(iii))	50% (間接) (附註(iii))	提供視頻彩票終端機(「VLT」)
廣州洛圖終瑞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250,000元	80% (間接)	80% (間接)	在中國及海外研發及製造彩票掃描器及終端設備
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間接)	80% (間接)	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優昌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中大彩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 10,000,000元	75% (間接)	75% (間接)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華彩贏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在中國研發彩票系統及設備
北京貝英斯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開發彩票交易及管理系統
天然林場食品有限公司 (「天然林場」)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 (間接)	80% (間接)	天然及健康食品的 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該公司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i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iii)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公司董事局持有過半數之投票權，故該等公司已被本集團綜合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非控股權益累計總額約為港幣243,82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59,356,000元)，其中約港幣241,02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57,157,000元)與所持Cori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VLT)的非控股權益相關。餘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附帶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Corich及其附屬公司之概略綜合財務資料：

概略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資產	472,821	508,976
負債	(48,041)	(56,255)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424,780	452,721
非流動		
資產	57	13,770
負債	(8,750)	(18,134)
非流動負債淨值總額	(8,693)	(4,364)
資產淨額	416,087	448,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附帶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續)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608)	(74,331)
所得稅抵免	1,657	4,317
年內虧損	(40,951)	(70,014)
其他全面收入	8,682	23,4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269)	(46,55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0,476)	(35,00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概略現金流量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916	(3,06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4	2,8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964)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96	(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	5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	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7	324

上述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189	189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32,000	32,000
	32,189	32,189
減：減值虧損	(32,000)	(32,000)
	189	189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以擴大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因為既無結付計劃，而結付亦不可能在可見將來發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詳情	經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泛亞區塊鏈彩票 有限公司(「泛亞」)	港幣16,000元	香港	37.5%	37.5%	尚未開展業務	權益法
深圳市前海華彩 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華彩」)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	40%	40%	暫無營業	權益法

上表所列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投資並無市場參考價。

兆萬有限公司(「兆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n Asia Blockchain Holding Limited(「PABH」)及泛亞訂立股東協議，向泛亞注資並管理泛亞事務及設定有關泛亞業務運營的管治原則以及各方的義務。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ABH違反股東協議的某些條款，因此泛亞未開始運營，其未來發展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已支付的款項港幣35,000,000元。由於無法與股東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聯繫，本集團認為收回投資金額的可能性較低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額的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32,000,000元以悉數撇減該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相關之承擔

本集團對於其聯營公司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資金之承擔	19,590	19,0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該等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之重大業務活動或交易。並無其他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應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垂注。因此，並無呈列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2.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經營/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集太華彩」)	25,689,900美元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於中國開發全國統一 彩票經營平台	權益法

上表所列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權益法入賬之集太華彩之概略財務資料：

概略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232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	753
流動資產總額	995	985
金融負債	7,345	7,007
流動負債總額	7,345	7,007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	-
金融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負債淨額	(6,350)	(6,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續)

概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9)	(11,014)
所得稅	-	-
除稅後虧損	(149)	(11,0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79)	156
全面開支總額	(328)	(10,858)
從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
年內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4)	(3,011)

上述概略財務資料所示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概略財務資料對賬

所呈列概略財務資料與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淨額	(6,350)	(6,022)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負債淨額	(3,175)	(3,011)
應佔合營企業累計未確認虧損	3,175	3,011
投資之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及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之概略財務資料(續)

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13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5,000元)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匯兌監控法規。有關當地匯兌監控法規對自中國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2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賬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4,536	4,536
— 流動資產	—	6,918	6,918
應收賬項	11,713	—	11,71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	38,608	—	38,6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049	—	101,049
	151,370	11,454	162,824

二零二一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賬損益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5,485	—	5,4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830	—	34,830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225	—	6,225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224	—	1,224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7,935	—	17,9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7,000	—	197,000
租賃負債	6,832	—	6,83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7,062	—	127,06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	—
	396,593	—	396,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零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賬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6,769	6,769
— 流動	—	6,899	6,899
應收賬項	70,705	—	70,70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	98,046	—	98,0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30	—	76,430
	245,181	13,668	258,849

二零二零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賬損益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4,399	—	4,3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683	—	37,683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766	—	6,76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58,069	—	58,069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9,703	—	19,703
銀行借貸	212,793	—	212,793
租賃負債	23,176	—	23,17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37,205	—	137,20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	—
	499,794	—	499,794

24.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4,536	6,769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975	5,267
在製品	3,725	1,089
製成品	9,647	3,338
	21,347	9,694

26. 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	3,976	65,846
應收貿易賬款－貨品及服務	9,000	6,162
	12,976	72,008
減：備抵損失	(1,263)	(1,303)
	11,713	70,705

彩票終端設備及系統之租賃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之收入每半年或每年入賬，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537	2,70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1	441
超過一年	3,995	67,555
	11,713	70,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包括北京中彩線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彩在線公司」)所欠(並在爭議中)之應收租賃款項約港幣65,203,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36,000元)。本集團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中彩在線公司須支付租賃款項。然而，中彩在線公司對法院的決定提出了上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民事判決，責令中彩在線公司須支付未償還之應收租賃款項約港幣65,203,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36,000元)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付款日期之利息，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類貸款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未償還之應收租賃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957	68,655
美元	756	2,050
	11,713	70,705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附註(a))	—	65,247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附註(a))	5,000	—
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b))	516	502
其他貸款*(附註(c))	—	3,510
小計**	5,516	69,259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d))	6,918	6,899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附註(e))	2,645	2,645
應收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附註(f))	1,009	1,00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38	25,133
預付款項	12,406	23,178
	57,932	128,123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其他貸款以及應收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前董事之款項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彼等與「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開呈列。已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	65,247
— 應收貸款(附註(a))	582,073	586,267
— 支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附註(a))	1,532	1,489
— 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b))	5,000	-
— 其他貸款(附註(c))	5,070	5,070
	593,675	592,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附註(a))	(582,073)	(521,020)
— 支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附註(a))	(1,016)	(987)
— 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b))	-	-
— 其他貸款(附註(c))	(5,070)	(1,560)
	(588,159)	(523,567)
賬目淨值	5,516	69,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應收貸款的背景資料如下：

貸款 (統稱「貸款」)	借方 (統稱「借方」)	貸款協議日期	(a)本金金額及 (b)利率(「貸款額」)	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金及利息		
					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1	Seng Keng Promocao De Jogos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一日	(a) 港幣 50,000,000元 (b) 每年8%	180天內；應貸方要求償 還，或借方可於到期 日前償還一部分	78,098	(78,098)	-
2	Globa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四日	(a) 港幣 80,000,000元 (b) 每年7%	4個月	116,105	(116,105)	-
3	Wealthy Capital Enterprises Inc.*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 日	(a) 港幣 100,000,000元 (b) 每年6%	約10個月	108,602	(108,602)	-
4a	Unionconcept Investment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a) 港幣 48,000,000元 (b) 每年5%	12個月，可於到期日前 償還	59,099	(59,099)	-
4b	Unionconcept Investment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二日	(a) 港幣 40,000,000元 (b) 每年5%	12個月，可於到期日前 償還	48,984	(48,984)	-
5a	Oceanic Ra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一月 十五日	(a) 港幣 20,000,000元 (b) 每年5.5%	1年，可於到日期前 償還	28,654	(28,654)	-
5b	Oceanic Ray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 日	(a) 港幣 25,000,000元 (b) 每年5%	6個月，可於到日期前 償還	32,461	(32,461)	-
6	深圳市海上世界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	(a) 人民幣 15,000,000元 (b) 每年8%	4個月，可於到日期前 償還	27,455	(27,455)	-
7	北京匯晨鑫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 日	(a) 人民幣 16,000,000元 (b) 每年6.8%	6個月，可於到日期前 償還	29,295	(29,295)	-
8a	深圳市祥富業廣珠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 日	(a) 人民幣 5,000,000元 (b) 每年4.35%	24個月，可於到日期前 償還	6,685	(6,6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貸款 (統稱「貸款」)	借方 (統稱「借方」)	貸款協議日期	(a) 本金金額及 (b) 利率(「貸款額」)	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金及利息		
					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8b	深圳市祥富業廣珠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 日	(a) 人民幣 35,000,000元 (b) 每年4.35%	12個月	46,635	(46,635)	-
9a & b	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 限公司(「中融綠 色」)***	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八日	(a) 人民幣 20,000,000元 (b) 每年8%(於貸款 9a & b獲延期後 修訂為5.22%)	人民幣20,000,000元， 分兩批提供： (i) 第1批：自提取起 一年提供人民幣 10,000,000元(其 後延期至二零二零 年五月十七日)； (ii) 第2批：自提取起 6個月提供人民幣 10,000,000元(其 後延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82,073	(582,073)	-
	加：向中融綠色墊款				1,532	(1,016)	516
					583,605	(583,089)	516

* 該等借款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貸款5項之Oceanic Ray Limited乃由Chen Lei先生(「Chen先生」)控制，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n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中融綠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之配偶控制。

管理層透過各種正式或非正式業務場合結識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若干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曾為本集團推介過業務機會並於過往已與本公司建立良好親密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總體上屬可靠且值得信賴之人士。通過利用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向借方提供貸款能有助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各地區建立起並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以便於傳統彩票市場(尤其是華南市場)探索新商機。

發放貸款後，本集團及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確實竭力繼續合作，於各省份拓展業務。然而，後來發現各省政府隨後越來越不願意審批新彩票業務項目，但本集團在關鍵時刻真誠地相信，其能與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同拓展/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深知貸款的到期日並不斷要求其還款，但由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之前無法聯絡到貸款3、貸款5及貸款9之外的所有貸款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催款均屬徒勞。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有貸款(貸款3、貸款5及貸款9除外)計提虧損撥備分別約港幣364,201,000元及港幣412,356,000元，計提比例分別為該等應收貸款總額(包括相關應收利息)之89%及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就貸款3而言，當針對貸款3項下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交破產令時，本公司獲悉另一間公司亦對該名人士申請破產。本公司認為收回貸款3項下貸款額的可能性非常低。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3分別計提虧損撥備約港幣97,566,000元及港幣108,602,000元，其乃根據該應收貸款總額(包括有關應收利息)之89.84%及100%計算。

就貸款5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Chen先生之管理技能及領導才能，故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儘管本公司知悉Chen先生於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時仍欠付本集團債務，惟本公司認可Chen先生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確實盡最大努力推廣彩票業務。鑑於Chen先生所開展之工作及其領導技能，本公司決定不追究Oceanic Ray Limited償還貸款責任，亦不對於Chen先生及Oceanic Ray Limited採取法律行動。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5分別計提虧損準備約港幣54,393,000元及港幣61,115,000元，其乃根據該應收貸款總額(包括有關應收利息)之89%及100%計算。

就貸款9而言，由於(i)中國頒佈之有關彩票市場之新法規導致潛在視頻彩票業務項目不太可能落實；及(ii)本集團獲貸款9項下之借款人告知該借款人陷入財務困境，本集團與該借款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借款人與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6,327,787.40元(即貸款9a及9b之原始總額之30%)，用於償還貸款9a及貸款9b。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借款人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327,787.40元，用於償還貸款9a及9b。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決定撇銷該應收貸款部分約港幣9,839,000元，其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9計提虧損準備約港幣4,861,000元，其乃根據該應收貸款總額(包括有關應收利息及於撇銷應收貸款部分後)之66.27%計算，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借款人償還貸款9a及9b而撥回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虧損撥備約港幣5,122,000元。

- (b) 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輝城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償還。
- (c)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之一National Sport Lottery Co., Ltd(「National Sport Lottery」)提供65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5,070,000元)的貸款，用於發展柬埔寨的體育彩票業務。然而，由於2019新冠疫情爆發，柬埔寨的彩票業務受到嚴重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集團對柬埔寨體育彩票的服務已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貸款計提減值港幣3,510,000元及港幣1,560,000元。
- (d)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湖南普親老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普親」，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並從事提供養老服務之公司)之5.09%股權投資。本集團將其於湖南普親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入賬損益，原因為該投資持有作短期用途。於年內，並無自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湖南普親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於該等日期之公平值相若，並無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披露，原因為該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e) 應收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 (f) 應收李子鎮先生(彼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739	65,036
定期存款	13,310	11,394
	101,049	76,430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3,310)	(8,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39	68,0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2,58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7,800,000元)，其以人民幣計值。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財務機構。

29. 應付賬項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187	84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8	748
超過一年	3,110	2,802
	5,485	4,399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30.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9,000元))按年利率4%計息、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港幣1,189,000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因此，該比較數字已於「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中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亦包括按年利率9.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後按要要求償還之本金額為港幣6,5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及應付相關利息約港幣38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金額港幣50,000,000元已根據抵銷契據之條款抵銷根據供股向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而餘下貸款港幣6,500,000元已以現金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款項	2,500	4,063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吳京偉先生款項	5,000	5,079
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朱欣欣女士款項(見下文附註)	10,435	10,561
	17,935	19,703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按年利率介乎3.80%至8.0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3.85%至8.00%)計息、為無抵押，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朱欣欣女士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162,000	212,793
金融公司有抵押貸款	35,000	—
	197,000	212,793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償還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62,000	212,79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融公司貸款	35,000	—
	197,000	212,7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83%至7.23%(二零二零年：5.31%至9.19%)計息。

金融公司貸款首月按年利率19%計息，其後按年利率13%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總賬面值約港幣336,96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6,000,000元)的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及(ii)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的個人擔保。

33.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新選擇權1債券	127,062	137,205
衍生工具部分：		
新選擇權1債券	—	—
	127,062	137,20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75,9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可換股債券(「新選擇權1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新選擇權1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將新選擇權1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載有現金結算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選擇向新選擇權1債券的相關持有人支付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現金金額，以履行全部或部分該兌換權。

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一次性由初次換股價港幣0.288元重設為港幣0.24元。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在出現特定事項後將可予調整。配售新股份後，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調整至港幣0.23元。

倘新選擇權1債券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按本金額加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於到期日贖回。7.5%的利息將按季支付。

本公司按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本金額港幣1,150,000元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贖回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補充信託契據，就此，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改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並將換股價由港幣0.23元修改為港幣0.20元，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信託契據，延長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內之利息按每年8.5%支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新選擇權1債券的換股價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港幣2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的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將以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未償還本金額50%的金額及以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未償還本金額50%的金額贖回新選擇權1債券。延長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內之利息按每年8.5%支銷，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本公司可在向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本金額加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進一步將到期日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贖回本金為港幣26,220,000元的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根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的條款，本金額為港幣26,220,000元的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支付，且剩餘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22,360,000元將於新選擇權1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支付。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期間的利息將按每年8.5%之利率計算，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6,220,000元之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根據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之條款，本金額為港幣26,220,000元之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支付，而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港幣69,92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新選擇權1債券到期日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延長期間的利息將按年息8.5%收取，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支付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於完成本公司之供股後調整為港幣1.69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以更改分期還款，本金額為港幣8,740,000元及港幣17,480,000元之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支付，而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港幣96,14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新選擇權1債券到期日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達成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新選擇權1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港幣113,620,000元增加至港幣154,162,000元(包括截至(但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之應計利息)。所有新選擇權1債券現在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一次性償還，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按年息7.0%計息。由於對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是項修訂，故並無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因此新選擇權1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新選擇權1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兌換選擇權)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4.85%(二零二零年：44.02%)。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分採用蒙特卡羅定價模式而估值。

新選擇權1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7,400	–	147,400
利息開支	60,838	–	60,838
重新計量	(44,813)	–	(44,813)
贖回	(26,220)	–	(26,2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7,205	–	137,205
利息開支	42,275	–	42,275
重新計量	(26,198)	–	(26,198)
贖回	(26,220)	–	(26,2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62	–	127,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所得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61)	(39,993)
	(39,161)	(39,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中收購		物業重估	加速稅項折舊	股息收入之		總計
	之無形資產	可換股債券			預扣稅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70	6,321	-	1,909	30,863	(8,230)	38,233
在權益扣除	-	-	7,518	-	-	-	7,518
在損益(計入)/扣除	(2,262)	(250)	-	(557)	(4,505)	718	(6,856)
匯兌差額	417	-	-	-	681	-	1,09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5	6,071	7,518	1,352	27,039	(7,512)	39,993
在損益(計入)/扣除	(805)	(605)	(245)	-	-	605	(1,050)
匯兌差額	196	-	22	-	-	-	21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6	5,466	7,295	1,352	27,039	(6,907)	39,161

本公司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令有關稅項福利得以變現之情況為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約港幣933,84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18,75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604,23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50,355,000元)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1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法定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數	港幣千元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00,000,000	40,000	1,600,000,000	4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3,400,000,000	8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125,000	1,600,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已發行並繳足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數	港幣千元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29,480,733	25,737	1,029,480,733	25,737
根據供股已發行股份(附註(ii))	2,058,961,466	51,47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442,199	77,211	1,029,480,733	25,7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25,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持有本公司每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完成2,058,961,466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05,407,000元，其中約港幣51,474,000元已計入股本，而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港幣489,000元後之結餘約港幣153,93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6.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起計，至上述期間最後一日終止。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彼等之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附註)	購股權 (千份)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4	18,925
已失效	1.64	(18,9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37. 法定及其他儲備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必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根據權益股東現有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轉換成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法定及其他儲備(續)

(b)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貨幣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71,249	15,158	(42,657)	(72,731)	8,486	9,664	1,389,169
購股權計劃：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	(8,486)	-	(8,486)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之收益	-	-	-	-	-	244,823	244,823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遞延 稅項	-	-	-	-	-	(7,338)	(7,338)
撥回下列之重估儲備：							
— 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 土地折舊	-	-	-	-	-	(241)	(241)
— 出售物業	-	-	-	-	-	(5,682)	(5,682)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9,669	-	-	9,669
— 海外聯營公司	-	-	-	98	-	-	98
— 海外合營企業	-	-	-	78	-	-	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249	15,158	(42,657)	(62,886)	-	241,226	1,622,090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53,933	-	-	-	-	-	153,933
撥回下列之重估儲備：							
— 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 土地折舊	-	-	-	-	-	(6,117)	(6,117)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366	-	-	366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海外合營企業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182	15,158	(42,657)	(62,520)	-	235,109	1,770,272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5,382)	(630,445)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90	37,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25	12,068
無形資產攤銷	8,359	10,8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42	43,406
租賃終止之收益	(372)	(253)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32	(98)
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6,198)	(44,813)
租賃修改之收益	–	(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5,786	381,7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2,218	17,0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57	26,332
撇銷應收貸款	–	9,839
利息收入	(4,780)	(6,403)
財務成本	57,521	86,0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5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2,4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123)	(52,84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562)	4,705
– 應收賬項	63,512	6,1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30	7,368
– 應付賬項	1,170	1,2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35)	2,457
– 合約負債	5,076	10,673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1,955)
	67,491	30,646
經營所用之現金	47,632	(22,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是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一位 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主要 管理人員款項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5,500	40,680	-	-	6,000	147,400	439,580
融資現金流量	(51,509)	(7,307)	52,275	19,471	(6,000)	(26,220)	(19,290)
利息開支	18,802	1,557	4,605	232	-	60,838	86,034
轉撥自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見上文附註30)	-	-	1,189	-	-	-	1,189
新租賃	-	3,260	-	-	-	-	3,260
租賃終止	-	(4,068)	-	-	-	-	(4,068)
重新計量	-	(12,755)	-	-	-	(44,813)	(57,568)
匯兌差額	-	1,809	-	-	-	-	1,8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93	23,176	58,069	19,703	-	137,205	450,946
融資現金流量	(26,324)	(12,880)	(9,089)	(2,801)	-	(26,220)	(77,314)
利息開支	11,324	576	2,210	1,136	-	42,275	57,521
新租賃	-	4,720	-	-	-	-	4,720
租賃終止	-	(10,174)	-	-	-	-	(10,174)
重新計量	-	-	-	-	-	(26,198)	(26,198)
將應計利息轉撥至「應計費用及 應付賬款」項下之應付利息	(793)	-	-	(103)	-	-	(896)
抵銷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	-	-	(50,000)	-	-	-	(50,000)
匯兌差額	-	1,414	34	-	-	-	1,4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00	6,832	1,224	17,935	-	127,062	350,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本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安排有關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5%。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而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3,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200,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期間之應付僱主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供款金額為約港幣12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6,000元)。

40.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該附屬公司向個人出售其於北京靈彩科技有限公司(「靈彩」，一間尚未開展業務之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因解除匯兌儲備約港幣234,000元與靈彩資產賬面淨值約港幣113,000元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港幣121,000元於出售後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4,000元，此金額與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彼等於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207	30,931
離職後福利	100	473
	15,307	31,404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13)。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本集團結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收入／(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i)	10,198	11,073	-	-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諮詢費	(ii)	-	-	(1,660)	(1,780)

附註：

- (i) 有關連公司乃受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之配偶控制。與有關連公司尚未結算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並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免息、無抵押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ii) 有關連人士為陳丹娜女士的配偶，該費用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3	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508	194,8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34	101
	267,495	194,945
資產總額	267,504	194,95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94	1,0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993	9,993
可換股債券	127,062	137,205
	175,749	148,289
流動資產淨額	91,746	46,656
資產淨額	91,755	46,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7,211	25,737
儲備(附註)	14,544	20,928
	91,755	46,66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丹娜
董事

仇沛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支付之		總計 港幣千元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71,249	16,209	8,486	(1,286,129)	209,815
購股權計劃：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8,486)	-	(8,486)
年內虧損	-	-	-	(180,401)	(180,4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249	16,209	-	(1,466,530)	20,928
根據供股已發行股份	154,423	-	-	-	154,423
股份發行開支	(489)	-	-	-	(489)
年內虧損	-	-	-	(36,781)	(36,7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183	16,209	-	(1,503,311)	138,081

附註：

(i)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新選擇權1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港幣113,620,000元增加至港幣154,162,000元(包括直至(但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之應計利息)。新選擇權1債券之10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一次性償還，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按年利率7.0%計息並以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與河南省濟源市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濟源市文化旅遊投資集團」)訂立王屋山風景區及五龍口風景區兩個國家4A級風景區的全部運營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濟源市文化旅遊投資集團將全權委託本公司負責上述兩個國家4A景區的日常管理。雙方的合作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4. 比較金額

部份比較金額已進行重新分類，以確保其可比性。